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家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董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刘江威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同意公司以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等资产向贵安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恒信”）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300,000.00 元。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贵安恒信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要求及贵安恒信要求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及公证手续等）并签署合同、申请、承诺等必要文件，不必另行经董事会确认。经公司盖章或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相关文件及合同，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